（本申请书**双面**打印，连同附件材料**胶装**,本封面为胶装封面）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山伯乐奖人才引进单位奖励

申请书

（2021年度）

|  |  |
| --- | --- |
| **人才姓名：** | **中文名 英文名** |
| **申请单位：** |  | **（盖章）** |
| **单位类别：** |  **（人力资源机构/用人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传真：** |  |
| **单位网址：**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制

2021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完整，如内容没有的应当填写“无”，不得留有空白。其中单位全称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便更改。另外，申请单位应当保留有不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手机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

二、单位基本情况所有栏目均指整个单位的情况，填写前应与单位有关部门核实数据。

三、本项目采取线下申报模式，材料一式一份，需装订成册。

填写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填表说明，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单位同意，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所申请的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实质或潜在侵权行为。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申请项目资助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审核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须经过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项目申请资助成功后，本单位将按规定时间登陆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本单位“绩效评价数据填报表”相应数据。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授权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申请单位类别 |  | 备注：单位类别填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机构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员工人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手机：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手机：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近三年营业情况（万元） | 年度 | 销售收入 | 同比增长（%） | 上交税收 |
| 2018 |  |  |  |
| 2019 |  |  |  |
| 2020 |  |  |  |
| 备注：上交税收需与国、地税纳税证明数据一致，事业单位无需填写。 |
| 南山伯乐奖人才引进情况 |
| 人才姓名 | 中文名 | 英文名 | 深圳市认定的人才资格名称 |  |
|  |  |
| 人才工作单位 |  | 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 人才国籍 |  | 南山工作劳动合同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在深社保首次缴费日期 | 年 月 日 | 在深工资首次支付日期 | 年 月 日 |
| 是否深户 |  | 人才已在深全职工作时长 |  月 |
| 深圳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或调令日期（仅深户填写） | 年 月 日 |
| 人才研究领域及预期成果 |  |
| 申请资助额 | 申请资助总金额： 万元（务必根据操作规程资助额度标准填写）。 |
| 新引进人才意见 | 本人于 年 月 日由 (单位名称)从市外引进到深圳市南山区全职工作。本人承诺以上申报真实完整。如有不实填报，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人才签名：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以上申报真实完整。如有不实填报，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机构意见（备注：此栏仅限人力资源机构申请伯乐奖资助时填写） | 本单位于 年 月协助（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引进高层次人才（填写人才姓名） 。以上申报真实完整。如有不实填报，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受理部门意见 |  受理人签名：年 月 日 |
| 初核部门意见 | 初核人签名：年 月 日 |
| 复核部门意见 | 复核人签名：年 月 日 |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用人单位申请南山伯乐奖需提交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人单位提交材料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备注 |
| 1 | 《南山伯乐奖人才引进单位奖励申请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3 | 上年度和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 是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5 | 人才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6 | 人才资格证明（我市相关部门出具的人才资格证书、文件等材料）（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7 | 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8 | 用人单位向人才支付首月工资的银行凭证及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9 |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或调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否 | 深户必备 |
| 10 | 两年内注册成立的单位需提交至少5人6个月以上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否 | 两年内成立单位必备 |

**人力资源机构需与用人主体同期提交申报材料，并提供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力资源机构提交材料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备注 |
| 1 | 《南山伯乐奖人才引进单位奖励申请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2 | 人才猎头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  |
| 3 | 人才物色、推荐过程的工作资料及用人单位支付款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  |
| 4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加盖公章） | 是 |  |

备注：

1.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A4规格，正反面打印，胶装成册），签字盖章后报送南山区劳动大厦5楼505引进智力科（南山区深南大道12017号南山劳动大厦5楼）。

2.业务咨询电话：0755-26575007。